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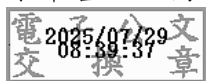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7/29 08:54



1140005773

無附件